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辽宁省

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

筹备组的决定

（2016年9月1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成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组，负责筹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筹备组负责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对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予以备案、公告；

（二）对补选产生的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，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，并公布补选的代表名单；

（三）召集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；

（四）需要由筹备组负责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筹备组下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。

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向筹备组报告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；

（二）对补选产生的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，补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，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，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，向筹备组报告。